

# 关于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四方巷 8 号 15 幢 202 室 房地产估价报告补充说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：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我司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四方巷 8 号 15 幢 202 室（建筑面积 85.00 平方米）住宅房地产（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）于价值时点（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）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了估价，报告已送呈贵院。估价报告编号：沪 TX（2019）SSF00128，评估结果如下：

**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：RMB281 万元（取整）**

**大写：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圆整**

**折合房地产单价为：RMB33,059 元/m<sup>2</sup>（取整）**

**大写：人民币每平方米叁万叁仟零伍拾玖圆整**

同时该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为一年（2019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6 日）。

由于近期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保持平稳，变化不大，故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04 月 26 日。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

